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涉案子公司之一富阳农发执行转破产收到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民事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五家子公司涉及工程款12.96亿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杭州中院裁定对涉案子公司之一富阳农发公司进行重整,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后续重整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重整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作为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湖州昊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兴农发")、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农发")、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农发")、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汉世伟")和天邦食品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2024年7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仲裁案号(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出具的对应的5份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项1,150,952,497.40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5份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出具的5份《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4年11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裁决昊兴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费、管理费人民币40,240,671.72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上述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2024年12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12月17日依法立案执行。强制执行具体执行过程中,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相应执行措施(查封、冻结等),并完成对案涉五家子公司猪场及杭州汉世伟所持股权的资产评估。涉案五家子公司(被执行人富阳农发、南浔农发、昊兴农发、建德农发、一海农业)于2024年12月23日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其中,富阳农发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杭州中院听证,其余四家尚在审查中。

2025年6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决定书》,受理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本次重大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1破申56号)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01破1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执行过程中,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农发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为由,向本院提出破产预重整申请,并向本院提交了承诺。2025年6月5日,本院决定受理富阳农发公司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2025年12月25日,富阳农发公司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富阳农发公司的预重整工作报告,并申请转入破产重整程序。

本院查明:富阳农发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28日,该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富阳农发公司共有2名股东,其中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持有申请人85%的股权,杭州富春山居集团持有申请人15%的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猪的养殖、屠宰与销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农产品经营;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业技术、畜牧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畜牧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临时管理人核查,截至2025年2月,富阳农发公司资产合计364152429.94元,负债合计447220315.4元,股东权益合计-83067885.46元。截至2025年12月25日,经债权预申报,共有2家债权人完成预登记,债权金额约为3.6958亿元,其中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1.9135亿元。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分别于2025年9月28日、9月29日、10月30日、11月17日在公共平台发布招募公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拟投资金额1.69亿元,并缴纳意向保证金1000万元。2025年12月3日,临时管理人向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函告该单位已被遴选为富阳农发公司预重整案的重整投资人。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富阳农发公司为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富阳农发公司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我院依法提级管辖。经初步审计,该公司净资产为负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但富阳农发公司名下的桐坞牧场是富阳区生猪养殖场,也是周边最主要的猪肉供应商,目前仍保持较好的经营态势,仍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及可能性。同时,经过前期预重整,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表示参与重整的意向,提升了其破产重整的可能性。综上,本院对富阳农发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及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5,146.8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2%。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杭州中院裁定对富阳农发公司进行重整,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后续重整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重整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杭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1破申56号)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01破1号);

2、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附表: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案件进展
1	2025年7月	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949.60	杭州仲裁委	待开庭
2	2025年7月	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73.48	杭州仲裁委	已开庭,待裁决
3	2025年7月	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323.85	杭州仲裁委	待开庭
4	2025年7月	湖州昊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423.24	杭州仲裁委	待开庭
5	2025年5月	东营给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	寿光豪格斯莱特养殖设备有限公司、碧农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2,673.41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6	2025年4月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2,067.15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待开庭
7	2025年4月	河北福航汉世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寿光豪格斯莱特养殖设备有限公司、碧农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22.21	故城法院	2025年5月23日收到一审判决,目前二审中
8	2025年3月	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汪洋	侵权责任纠纷	1,734.49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9	2025年3月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寿光豪格斯莱特养殖设备有限公司、碧农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3,057.07	阜南法院	一审中
10	2025年3月	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寿光豪格斯莱特养殖设备有限公司、碧农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23.34	贵港市覃塘区法院	一审中
11	2025年1月	安徽天安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淮北汉世伟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197.10	濉溪县人民法院	2025年7月15日收到一审判决,目前二审中
12	2024年12月	浙江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何峰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07.32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收到一审判决
13	2024年12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269.33	和县人民法院	达成调解协议
14	2024年7月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1,429.45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达成调解协议
15	2024年7月	山东振兴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78.25	蒙阴县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2日收到裁定书,原告撤诉
16	2024年5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4.64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5年7月1日上海农商行已申请恢复执行
17	2024年4月	杭州濮蔚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51.07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18	2024年4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57.6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终本

注:1、2025年7月1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且未结案案件共计98件,其中:42项案件已结案,涉案金额2,039.03万元;31项案件正在履行中,涉案金额5,212.60万元;25项案件正在审理中,涉案金额4,928.51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3、五家子公司(南浔农发、一海农业、建德农发、昊兴农发及富阳农发)诉浙建投的仲裁案件,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接到杭州仲裁委临时通知,开庭排期需要变更,根据杭州仲裁委员会最新排期,2025年11月19日仅湖州南浔农发案开庭审理,其余四个仲裁案择期开庭。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9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因2026年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附件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传真或书面信函需在2026年1月22日17:00前送达公司)。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755-86581658

2、邮箱:ir@kc-t.cn

3、邮政编码:518057

4、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5",投票简称为"光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26年1月19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或"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由"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调整为"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的产品"。除调整投资品种外,原其他审议的事项保持不变。该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方能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期限不超过12个月,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额度有效期

上述投资额度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保本投资产品发行或发售机构、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对同一款投资产品的购买额度不得拆分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由"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调整为"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的产品"。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启技术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调整投资品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光启技术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由"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调整为"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的产品"。

持续督导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6年1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26年1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蓝润发展")下属全资子公司五仓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仓农牧")因生猪养殖项目存在同业竞争。

2023年12月1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最迟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将五仓农牧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协议签署,在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时,最迟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五仓农牧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收购五仓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有的五仓农牧股权。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收购五仓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明确告知我公司放弃收购其所持五仓农牧的股权,并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2023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五仓农牧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一直就转让五仓农牧股权事项积极对接第三方资源,为可能存在的转让事项提前进行筹备,并在收到公司出具的《告知函》后立即加速推进相关转让工作。但五仓农牧属于生猪养殖企业,体量较大,受行业周期持续下行影响,生猪养殖行业亏损较为严重;同时养殖场防疫要求较为严格,外部人员进入生产区需经过隔离、消毒等程序,相关尽职调查程序较为复杂。因此,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尚未完成五仓农牧股权的转让。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控股股东蓝润发展继续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将五仓农牧股权委托给公司代为管理。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3、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蓝润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13988 1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401-D07

法定代表人:张力

注册资本:6667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农牧技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畜、饲料、肉制品、家禽销售;仓储服务。

三、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仓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5YF068C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顺和街89号附48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洪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农牧技术咨询、家畜养殖与销售、机械设备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从事生产加工经营),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饲料销售、加工(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从事生产加工经营),肉制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家禽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04,222.05	734,079.78
净资产	12,959.85	11,857.72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500.69	66,760.67
净利润	1,248.24	-1,102.13

四、《股权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蓝润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1、托管标的

1.1委托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托管标的")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托管给受托方,受托方同意接受该等股权托管。若在托管期间内,委托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数/比例发生变动的,则托管标的相应变动。

1.2委托方及受托方同意,受托方对托管标的进行管理的权限为托管标的除股权处置权(含质押权)、收益权、决定解散清算目标公司、分配剩余财产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提名权;

②股东会临时召集请求权及自行召集权;

③目标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记录的查阅权;

④目标公司财务的监督及检查权;

⑤目标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权;

⑥权利损害救济权;

⑦目标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蓝润发展享有的其他权利。

1.3托管期间,如须行使托管权利的,委托方应提前告知受托方并事先取得受托方的书面确认意见,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的意见并以委托方的名义对外行使托管权利。如受托方认为有必要,委托方应在受托方提出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使受托方获得上述权利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相关文件。

1.4受托方应谨慎、尽职地履行托管职责。在此情形下,委托方同意就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所导致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1.5除非事先得到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部分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及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能以任何与本协议之规定不同的方式履行本协议。

2、委托管理期限

2.1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间自本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之日止。尽管有前述约定,本次托管在以下述任一事实中最早出现的情形发生之日起提前终止:

①目标公司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以致托管目的不能实现;

②委托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转让给与甲、乙双方无任何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③目标公司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

3、经营损益归属及费用承担

3.1托管期间,托管标的的经营损益仍归属于委托方。委托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约定而享有权益及承担责任。

3.2托管期间,委托方应就委托管理期间受托方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管理费,委托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10万元人民币/年。

各方同意并确认,委托管理费应由委托方在托管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上述委托管理费。托管期第一年和最后一年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按实际托管天数/365的比例进行结算和支付。

4、税费承担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拟托管股权涉及的税金和费用,由双